

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三) 变更原因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尚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9,201,591.10 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16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4,577,822.0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49,560.4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9,560.40 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金
工
部

资产处置 收益	-	-49,560.40	-	-
营业利润	-8,455,663.33	-8,505,223.73	-16,711,625.52	-16,711,625.52
营业外支 出	49,560.40	-	75,891.64	75,891.64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

天
燕
中
间
件
有
限
公
司